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87號

原告 陳佩妤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
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7條定有明文。又
所謂專屬管轄，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
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
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另執
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
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
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
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
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，此有最高
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雖於民國113年7月5日，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
一狀追加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
20079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（見本院卷123頁）。惟
查，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追加，應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
定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

01 應專屬由執行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以，原告所
02 為訴之追加，應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7條之規定，並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